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747-01

修正案号: 39-5870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合页门组件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装有通用(GE)CF6-80C2发动机的所有波音747-200B、747-300、747-400、747-400D和747-400F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7-26-07

修正案号: 39-15309

2.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71-2310

2005 年 10 月 13 日

3. Rohr 服务通告 TBC/80C2-NAC-71-035

2005 年 10 月 10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发动机核心整流罩合页门铰链销移位和合页门损坏,引起合页门脱落,导致出现发动机着火并传播到发动机吊架的易燃渗漏区

域以及着火时灭火剂量被冲淡的潜在可能，最终导致发动机吊架内出现非包容性着火，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合页门组件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通过完成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71-2310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所有措施，对发动机核心整流罩左右侧合页门组件实施一般目视检查，确认其铰链销是否移位以及合页门有无损坏；并且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需要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此后以不超过18个月的时间间隔对该合页门组件实施重复检查，直到完成了本指令B段规定的措施。

注2：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71-2310参考了Rohr服务通告TBC/80C2-NAC-71-035，该通告是完成本指令A段规定措施的服务信息附加来源。

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

B、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71-2310或者Rohr服务通告TBC/80C2-NAC-71-035完成对发动机核心整流罩合页门组件的铰链组件的检查和适用的改装后，可以终止本指令对该铰链组件的重复检查要求。

部件安装

C、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不允许将件号为224-2335-69的发动机核心整流罩合页门的铰链组件安装到任何飞机上。按照本指令B段要求已完成改装的情况除外。

替代方法

D、(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08年2月1日

六. 颁发日期：2008年1月14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